



113年農曆春節將屆,公務員如遇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等情事, 請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,

落實辦理登錄作業。

- 一、113年農曆春節(113年2月8日-113年2月14日)將至,由於佳節期間易生致贈禮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,在此提醒各位同仁,如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情事時,應依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辦理,並簽陳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建檔,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- 二、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,公務員遇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者飽贈,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,應 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遇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,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,不得參加,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,應依第10點規定,簽報長官及知會政 風機構後始得參加;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,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,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,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 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,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 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等教學資源,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四、檢附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(如下附件)。

政風處連結網址:https://csed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12227&sms=15102

『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政風室宣導』

#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
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府政預字第1040036876號函訂定發布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,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 依法行政,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,特訂定本規範。

### 二、本規範用詞,定義如下:

- (一)本府員工: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。
- (二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: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 其所屬機關(構)間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 - 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  - 2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  - 3、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- (三)正常社交禮俗標準:指一般人社交往來,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 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- (四)公務禮儀:指基於公務需要,在國內(外)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 溝通協調時,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- (五)請託關說: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 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 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- 三、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,以公共利益為依歸,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- 四、本府員工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,得受贈之:
  - (一)屬公務禮儀。
  - (二)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 - (三)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;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, 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  - 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 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,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 準。

### 五、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,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

- 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飽贈,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無法退還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,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- (二)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,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飽贈,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,簽報其長官,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,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,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#### 六、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:

- (一)以本府員工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- (二)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- 七、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 在此限:
  - (一)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  - (二)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  - (三)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  - 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,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,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,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,仍應避免。

八、本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,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,不得涉足不妥 當之場所。

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- 九、本府員工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,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 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- 十、本府員工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 構後始得參加。
- 十一、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,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- 十二、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 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,應即登錄建檔。

- 十三、本府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- 十四、本府員工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,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 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

本府員工參加前項活動,另有支領稿費者,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
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,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,應先簽報 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
- 十五、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,於機關(構)首長,應逕行 通知政風機構。
- 十六、本府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 如確有必要者,應知會政風機構。

機關(構)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,發現有財務異常、 生活違常者,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

十七、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,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 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受理諮詢業務,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。

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,指受理諮詢機關(構)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, 其無上級機關者,由該機關(構)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。

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,指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。

- 十八、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,於未設政風機構者,由兼辦政風業務人 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- 十九、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,依相關規定懲處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 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二十、各機關(構)得視需要,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,訂定更 嚴格之規範。

## [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政風室宣導]


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,拒絕貪腐,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宜屋城鄉 魅力客庄

